#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

**第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

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共同执行党内法规。

**第七条** 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其他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推动有关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认真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二）严格执规，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三）公正执规，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四）规范执规，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规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规意识，提高执规能力，严格执规标准，规范执规程序，提升执规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规责任履行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执规工作合力。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

**第十五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可以视情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

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的；规范和调整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意见反映较多的；试行期满或者没有规定试行期但试行超过5年的。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评估可以对1部党内法规或者其中的若干条款开展专项评估，也可以对相关联的若干部党内法规开展一揽子评估。实施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

（二）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不力；

（三）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执规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 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

##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3部党内法规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下简称《备案审查规定》），以及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规责任制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修订这3部党内法规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党内法规制定步伐明显加快，先后制定和修订了18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立起来了，总体上实现了有规可依。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中央、省、市、县4级党委逐级开展备案审查，实现了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党委）制定的法规文件全覆盖，备案审查的政治功效和监督作用日益凸显。党内法规执行力明显提升，形成了以上率下抓制度执行的强大声势，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意识大大增强，制度执行不力的状况正在扭转。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依规治党、抓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指示，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确保全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扭住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这个关键，该补的基础主干法规要补上；要把制度规范体系凸显出来，抓紧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把执行体系凸显出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执规责任扛起来，不能只重制定不重执行；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两者的互补性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和执行力度，党中央对2012年印发的《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予以修订，同时制定《执规责任制规定》。这3部党内法规出台后，连同近年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等法规文件，就对党内法规工作进行了全链条的制度规范，必将有力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问：这3部党内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修订工作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修正案的新规定，将其准确体现到3部党内法规中，转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立足实践。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宝贵经验，把党内法规工作中的规律性认识和行之有效做法提炼为制度规定，并着眼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制度安排，强化制度保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薄弱环节，统筹考虑、综合施策，从制度层面提出补短板、强弱项的针对性举措，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些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系统思维。加强顶层设计，搞好整体谋划，保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全链条环环紧扣、无缝衔接，同向发力、同时发力。

**问：这次《条例》修订有什么特点？重点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条例》自2012年5月印发实施以来，对于提高党内法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主要有3个特点：一是强化功能作用，主要充实了一些实体性、保障性规定，同时完善程序性要求，使《条例》更加契合作为党内“立法法”的定位。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内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修改的内容做到必要、稳慎、准确。三是体现适度前瞻，从全局和长远考虑作出相关制度设计，增强预见性、适应性，更好发挥《条例》对于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这次修订基本维持《条例》原框架，由7章36条调整为7章43条，重点从4个方面作了完善。一是充实总体要求。新增了指导思想条文，强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要坚决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完善了党内法规的定义，更加全面准确地阐明了党内法规的属性、特征和功能。明确了党内法规的制定事项，对“适合由”、“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的事项分别作出界定。丰富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原则，将《条例》实施以来一些重要经验和认识成果提炼为制度规定。二是明确制定权限。在原《条例》基础上，对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省级党委等制定主体各自的制定权限作了进一步明确，同时规定，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可以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回应实践要求和各方面关切，对授权制定、联合制定、制定配套规定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补齐制度短板。三是完善制定程序。重点围绕提升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完善党内法规审议把关机制、提高党内法规透明度和知晓率等，对前置审核、审议、发布、试行等方面的规定作了完善。四是健全保障机制。完善了党内法规的效力位阶、冲突处理、解释、修改等规定，对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清理以及编纂汇编等作出规定，强化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保障措施，也为制定相关配套法规留下接口、提供依据。

**问：这次修订《备案审查规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在“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12年6月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对于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一是凸显全面规范，对这些年备案审查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进行系统总结提炼，就备案审查的基本原则、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等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二是注重守正创新，从现实需求出发，聚焦薄弱环节，对备案审查的主体、标准、处理方式等进行积极探索，既在制度设计上一体安排，又在具体规定上留有空间。三是增强可操作性，在调整优化备案审查有关标准和要求时，更加注重可操作性，尽量细化量化具体化，进一步提高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修订后，《备案审查规定》由18条调整为7章28条，进一步贯彻和体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一是强化报备主体的意识和责任。报备主体横向上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纵向上延伸至省、市、县3级地方党委。此外，对党的基层组织、中央有关部委系统内报备作了相应规定。二是完善备案审查的标准和程序。突出审查重点，将政治标准作为备案审查的首要标准，充分彰显备案审查在推动落实“两个维护”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全方位审查，细化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规范性等审查标准，为全面审查、综合把关提供标尺。三是优化审查处理的方式和手段。根据报备的法规文件有没有问题以及问题的轻重，分别采用直接通过、提出建议、告知、书面提醒、要求纠正等处理方式，既坚持有错必纠，又做到纠错恰当。

**问：请结合《执规责任制规定》，谈谈为什么要实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如何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后，要更加重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现在，党内法规执行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等现象，机械执行、选择执行、繁琐执行、变通执行问题都不少。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规意识淡薄，执规能力不强，对出台的党内法规不学不懂不了解，没有真正把制度要求落实到位。制定《执规责任制规定》，就是从根本上破解党内法规“执行难”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执规责任制规定》共19条，逐一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各级各类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执规责任，围绕部署推动执规工作、执规能力建设、实施评估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并对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提出要求。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一要强化执规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二要压实执规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纪检机关严格监督的体制机制，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三要提高执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以尊崇的态度、敬畏的精神守规用规护规。四要坚持执规必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防止形成“破窗效应”。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这3部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

**答：**这3部党内法规是我们党立规、执规的“规矩”，必须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工作，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执规责任制，确保依规治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把学习贯彻3部党内法规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搞好宣传解读，组织好专题培训，使相关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对违反规定、失职失责的行为严肃批评和处理。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上接第二版）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备机关进行纠正：

（一）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四）明显不合理的；

（五）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六）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审查机关可以发函要求报备机关纠正，也可以由报备机关主动纠正。纠正可以采用修改原文件、印发补充文件等方式。

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纠正要求后30日内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纠正后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查机关按程序予以备案通过。报备机关未在规定时限内纠正问题或者报告有关纠正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审查机关可以作出撤销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条** 审查机关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审查处理决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未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一般在30日内完成审查处理工作。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处理时间，但一般不超过3个月。

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关应当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专网，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相关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对备案审查工作不重视不部署，组织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报备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备不规范、不及时甚至不报备，或者对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审查不规范、不及时或者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上接第一版）

江河安澜，见证了水利70年的辉煌成就。三峡工程、南水北调、临淮岗、小浪底……举世瞩目的水利工程筑起了新中国一个又一个治水丰碑，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水支撑”。

### 兴水利 惠民生 稳经济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

7月26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农垦集团谢尔塔拉农牧场的一片小麦地块上，一台大型指针式喷灌机，正伸着长臂均匀地给小麦浇水。“如果没有这些水利设施，今年小麦的长势肯定没有现在这么好。”农牧场场长刘爱荣告诉记者，今年呼伦贝尔的旱情十分严峻，7月19日之前基本没有有效降雨，“多亏了近年来农场修建的灌溉设施，丰收没问题。”

有收无收在于水。然而，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的农田水利设施十分脆弱，仅有22座大中型灌溉水库、7.1万千瓦的机械排灌动力、2.4亿亩的灌溉面积，根本无法抗御频发的自然灾害。

为了彻底摆脱靠天吃饭的面貌，70年来，我国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建设，推广普及节水灌溉，累计实施400多处大型、1200多处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成的万亩以上灌区达7800多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增长到2018年底的10.2亿亩，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5.3亿亩，粮食连年增产丰收。“农业灌溉条件的改善，大大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仅为端稳中国人自己的‘饭碗’作出了贡献，也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汪安南说。

水，是生命之源、民生根本。“吃水贵如油，辈辈为水愁”是71岁村民王景奎的旧时记忆。王景奎生活的山东省庆云县严务乡王皇村，是全县有名的“十八苦村”之一，他说：“以前吃水又苦又咸，现在打开家里的水龙头，‘甜水’就有了。”

“苦水”变“甜水”，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带来的巨变，更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治水工程中的深刻体现。如今，从广袤的西北农村，到辽阔的黄淮海平原，农村供水工程惠及9.4亿农村人口，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达86%，自来水普及率达81%。

为人民谋幸福不是一句空话，不仅需要几代人的奋斗，更需要真金白银的投入。70年来，我国水利工程投资屡创新高。新中国成立之初，每年水利建设投资仅5亿元左右，2008年首次突破1000亿元。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建设投资持续增长，2018年全国共落实水利建设投资近7000亿元。

### 强监管 保生态 谋未来

治水兴利，体现的是治水理念的深化与跃升，也应和着新中国70年水利改革发展的坚实步伐。

为破解水资源瓶颈，全面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以来，全国用水总量基本保持平稳，每年控制在6100亿立方米以内。与2012年相比，2017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了30%和32.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16提高到0.548，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63.5%提高到76.9%，各项管控目标顺利实现。

为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深入开展生态水环境修复。为了让土地增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累计改造坡耕地2000万亩，实施生态修复8.8万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131万平方公里。大力实施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2018年利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当地水库向滹沱河、滏阳河、南拒马河等3条河流进行生态补水，试点河流重现生机，沿线地下水水位逐步回升。

为维护江河湖泊健康，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如今，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初步形成。全国共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河长30多万名、四级湖长2.4万名，设立村级河长93万多名、村级湖长3.3万名。在对“水”的监管上，也压实了河长湖长主体责任，建章立制、科学施策、靶向治理，统筹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水浑等问题。

汪安南表示，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水利建设，与时俱进的是不断丰富和完善治水思路，从注重工程建设向资源节约保护，再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更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注重人与水和谐，更加突出治水的综合性、整体性、协同性。

治水为民，治水惠民。当前“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集结号已经奏响，盛世治水的步伐铿锵有力，一幅普惠亿万人民的水利现代化蓝图正在神州大地徐徐展开。